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49.1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274,831,921.05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2,05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金额	367,042.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64,869.24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2,329.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募投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089.49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00.00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00.00	84,382.64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	30,592.24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	277,355.00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合计	/	796,845,689.49	392,329.8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临时补流金额	是否归还	备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34,050,000.00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83,000,000.00	否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45,000,000.00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	162,050,000.00	/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5.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96.46
变更用途的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否	34,758.96	34,758.96	34,758.96	0.00	21,861.60	−12,897.36	62.89%	2022 年 3 月已达到	注 4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65.50	5,265.50	5,265.50	0.00	365.88	−4,899.62	6.95%	2022 年 3 月已达到	不适用	否	否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4,021.71	0.00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	/	不适用	否	否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否	/	/	/	/	18,064.49	/	/	/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8,000.00	12,021.71	12,021.71	2,194.27	3,736.09	−8,285.62	31.08%	2024 年	不适用	否	否
2.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231.10	4,468.40	−3,531.60	55.86%	2024 年	不适用	否	否
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46.17	73,046.17	73,046.17	3,425.37	61,496.46	−29,614.20	59.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205.00 万元。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改性塑料产量 8,478 吨，膜材产量为 975 吨；截至报告期末累积生产改性塑料产品产量 22,332 吨，膜材产品产量 2,544 吨。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调整后）：56.1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

● 归属股票来源：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16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333.33 万股的 1.7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首次授予数量由 164.00 万股调整为 213.20 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14.00 元/股。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授予价格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0.69 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29 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80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2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843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67.6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考核年度上述任一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两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均未达到 100%，但任一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若两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均未达到 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若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四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归属系数（P）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84）。

3、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14.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2 年 9 月 21 日	10.69 元 / 股	213.20 万股	29 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6 万股（调整后）。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满足以下任意指标：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考核年度上述任一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两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均未达到 100%，但任一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若两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均未达到 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若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957,415,541.72 元，营业收入指标的业绩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四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归属系数（P）　1.0　0.8　0.5　0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作废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0 万股外，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 名，2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28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 56.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6 万股（调整后）。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56.16 万股

（三）归属人数（调整后）：28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0.6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娟	董事长	中国	19.50	5.265	27%
2	周侃	董事、总经理	中国	19.50	5.265	27%
3	杨正高	副董事长	中国	13.00	3.51	27%
4	刘鹏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3.00	3.51	27%
5	伍洋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13.00	3.51	27%
6	梅菁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中国	3.90	1.053	2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5 人）			33.80	9.126	27%
三、中层管理人员						
1	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17 人）人）			92.30	24.921	27%
合计				208.00	56.16	27%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进入归属期方可办理归属事宜外，本次归属涉及的 28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56.1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聚石化学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3.3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0.69 元人民币/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84）。

3、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14.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0.69 元/股，授予数量由 205 万股调整为 26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164 万股调整为 213.2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41 万股调整为 53.3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0.69 元人民币/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